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7,259,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9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35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1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35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1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7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2%；反对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17,98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961,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697%；反对4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17,98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7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2%；反对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17,98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961,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697%；反对4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17,98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484,908,891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2,350,826股。

表决结果：同意81,94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6%；反对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94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6%；反对4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484,908,891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2,350,826股。

表决结果：同意81,94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6%；反对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94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6%；反对4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484,908,891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2,350,826股。

表决结果：同意81,94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6%；反对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94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6%；反对4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7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2%；反对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17,98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961,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697%；反对4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17,98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1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7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2%；反对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17,98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961,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697%；反对4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17,98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王振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1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8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8日

至2019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浙江海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19/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李嫒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浙江海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询一、中超集团质押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1月10日，中超集团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日期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2013/5/21	3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31%
2	2017/1/18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3.85%
3	2017/11/3	32,8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4%
4	2018/7/10	10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7.55%
5	2018/12/24	19,6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
合计		216,400,000	–	99.89%

2、中超集团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质押合同并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截至2019年1月10日，中超集团通过质押股份合计获得资金人民币3.76亿元。中超集团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收购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的股权、偿还部分中超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3、中超集团上述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超集团的说明，于前述股份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中超集团将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票质押。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超集团资产总计1,220,691.29万元，净资产378,950.71万元（未经审计），中超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除中超控股外，宜兴市氿城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最大的孙公司，中超集团间接控股10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目前开发的山水氿城3-2期正在预售中，预计可回笼资金4.5亿元，足以保证中超集团上述资金需求。中超集团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平仓的风险。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中超集团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问询二、请说明中超集团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及其原因，以及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中超集团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及其原因

中超集团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中超集团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此外，中超集团暂无其他大额资金需求。

2、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有关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严格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方才实施；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公司财务部严格审核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审计监督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问询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中超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中超集团持有的我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问询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超控股”）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杨飞先生通知，获悉杨飞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3,600,000	2018年11月23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004,229	2018年11月26日	36个月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5.13%	财产保全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3,600,000	2018年12月1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飞	否	8,608,749	2018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合计	–	8,608,749	–	–	–	100%	–

3、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被司法冻结情况说明

经公司向深圳鑫腾华询问，深圳鑫腾华正在核实情况，公司无法获悉深圳鑫腾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本次杨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为黄锦光某一债务原因所致。杨飞先生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深圳鑫腾华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100%；深圳鑫腾华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100%。深圳鑫腾华累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0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杨飞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占杨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9.90%。杨飞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8,60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占杨飞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5、其他说明

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若深圳鑫腾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杨飞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或“发行人”、“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1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月1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19年1月11日（T-1日）17:00之前完成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913.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273.9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月10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发行公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冰轮环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冰轮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9”。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人民币50,913.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9.13万张，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冰轮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冰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冰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冰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811”，配售简称为“冰轮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T日）。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79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653,054,15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091,21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月1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0811”，申购简称为“冰轮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冰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1月1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获配机构投资者后续安排

2019年1月15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1月16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月1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月16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冰轮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694495776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5100001016
银行查询电话	010-88654200、88654206
汇款用途(附言)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913.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0,913.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273.9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电话：0535-669 7075

联系人：孙秀欣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3,497,82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434,7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更正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4,581,10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更正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8,93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434,780.3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	143,930.30	143,930.30	143,930.30
2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51,613.18
3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702,354.83	408,930.30	210,543.48

更正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8,93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	143,930.30	143,930.30	143,930.30
2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51,504.85
3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702,354.83	408,930.30	210,435.1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3,497,82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434,7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更正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4,581,104.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66,61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66,504.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3,497,82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434,7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88,332.2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66,61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173,137.54	51,613.18
2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194.75	15,000.00
合计		508,424.53	215,000.00	188,332.29	66,613.18

更正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4,581,10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88,332.2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66,504.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173,137.54	51,504.85
2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194.75	15,000.00
合计		508,424.53	215,000.00	188,332.29	66,504.8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更正前：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188,332.29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66,613.18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更正后：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188,332.29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66,504.85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更正前：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613.18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613.1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更正后：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504.85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504.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